

附件 2: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编号_____

承担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表须知

一、承担单位为标准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填报单位须准确填写单位名称。主要起草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

二、项目名称、标准起草人一经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项目召开专家评审会之前报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调整。

三、标准项目起草时间一般为一年。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1.中文: 2.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原标准名称及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及编号				
采用国外标准名称及编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参见 GB/T 20000.2—2001 第 4 章相关条款)			
项目提出单位				
项目负责单位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其它参加单位	1. 2. 3.			
项目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背景及技术描述				
项目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情况	
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起止日期	

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完成的，可以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能超过半年；经批准延期后仍未完成的，原则上应终止项目。

二、起草工作组基本情况

工作组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领域及职称	所在单位及职务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注：主要起草单位应保证所提交文件的完整性和质量水平，如需调整起草人员和进度安排，应向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提交变更内容及

理由的申请报告，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整。在审核批准前，各方应按原任务书履行。

三、项目计划

项目各阶段任务分解		起止日期
1. 起草阶段	1.1 起草并完成标准（包括文本、编制说明）草稿	
	1.2 组织调研、试验验证	
	1.3 召开专家研讨会，研究形成标准（包括文本、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报协会团体标准工委	
2. 征求意见阶段	2.1 协会团体标准工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	
	2.2 起草单位研究处理反馈的意见或建议，完成标准送审稿，报协会团体标准工委	
3. 审查、报批阶段	3.1 协会团体标准工委审核后，组织专家审查	
	3.2 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协会团体标准工委	
	3.3 协会团体标准工委组织所属领域成员审核	
	3.4 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编号并发布实施	

四、相关单位意见

<p>项目承担 单位意见</p>	<p>主管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协会团体 标准工作 委员会</p>	<p>主管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